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56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12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系列文件精神与相关规定，全面落实东北师范大学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本着尊重创作实践研究的特点和规律，同等对待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体现分类评价的原则，进一步推动我校高层次、高水平创作实践研究成果生成，提升学校综合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以东北师范大学名义或代表政府部门完成的文艺创作、体育竞赛以及取得的奖项。参赛作品须属于主竞赛单元，展演作品须属于主展演单元。

**第三条** 凡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学术造假、抄袭剽窃等相关学术失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均不予认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文艺创作包括诗歌、散文、小说、戏剧、影视、音乐、舞蹈、绘画、设计、播音主持、摄影等。体育竞赛包括国家之间进行的双边或多边国际体育赛事和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纳入年度计划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体育竞赛。认定范围不包括指导类、教学类和业绩类成果。

### 第三章 奖项与竞赛分类

**第五条** 奖项与竞赛根据影响力和主办单位层次分为四类。

一类：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文联主办的奖项(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奖项(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美术奖、中国动漫金龙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话剧金狮奖等；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锦赛、亚洲杯赛等。

二类：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展演和评奖；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其他全国性文学奖项；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展演和评奖(以加盖国徽章证书为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的其他全国性赛事；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综合或专项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竞赛、全国农运会、全国城运会、全国民运会、全国体育大会等)。

三类：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下设各分委会主办的文艺展演和评奖。代表学校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赛事。

四类：省级政府部门、省级作家协会、省级文联所属协会主

办的文艺展演和评奖；省级体育局等列入年度规划的体育赛事。

## 第四章 级别认定

**第六条** 文艺创作和体育竞赛根据主办单位层次及获奖等级分为 A、B、C、D 四类。

**A 类：**一类奖项中的文艺创作；一类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体育项目；二类奖项中获奖的文艺创作（不包括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二类竞赛中取得决赛前三名的体育项目；在《人民文学》《中国作家》《当代》《十月》《收获》《诗刊》上发表的文学作品；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大型专题类节目和公益类节目；中国美术馆个人画展；国家大剧院个人专场演出等。

**B 类：**二类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文艺创作，二类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体育项目；三类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集体项目，进入前三名的个人项目；三类奖项中获奖的文艺创作（不包括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转载的文学作品；中国教育电视台播出的科教作品。

**C 类：**三类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文艺创作；四类奖项中获奖的文艺创作；三类竞赛中四至八名的个人项目；四类竞赛中取得决赛前三名的体育项目；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省级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播出的大型专题类节目。

**D 类：**经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文艺创作；体育类教学光盘；市级体育竞赛第一名；个人唱片集。行文中的作品视作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予认定。

## 第五章 贡献认定

**第七条** 文艺创作按照承担的工作性质和贡献，每项创作须指定一位承担主要工作或主要角色的人员为负责人，其他合作者视为参加人。体育竞赛认定，须为本人参赛或担任教练员（以竞赛秩序册为准）。多人共同完成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负责人及参加人顺序。

**第八条** 非第一单位或主体完成单位的文艺创作和体育竞赛原则上按照非主创人员认定。

## 第六章 奖励

**第九条** 文艺创作和体育竞赛根据级别和奖项等级按照如下额度奖励。

**A类：**一类奖项中一等奖（金奖、冠军等）奖励10万元，二等奖（银奖、亚军等）奖励5万元，三等奖（铜奖、季军等）奖励2万元；不分等级的按二等奖额度进行奖励。一类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文艺创作和一类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体育项目奖励2万元；文学创作和展演作品等奖励2万元；二类奖项中获奖作品和二类体育竞赛，一等奖（金奖、冠军等）奖励2万元，二等奖（银奖、亚军等）奖励1万，三等奖（铜奖、季军等）奖励5000元；不分等级的按二等奖额度进行奖励。

**B类：**奖励3000元。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充分体现分类评价原则，未尽事宜及争议事项由相关学院（部）提出认定建议，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校内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作为科研认定及奖励依据,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参考使用。